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寄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字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指引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或其延遲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延遲會議（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2
— 修訂公司章程	2
— 股東特別大會	3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3
— 投票程序	4
— 推薦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供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及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EIP」	指	嵌入式智能平台，即為讓用戶就專用功能或一系列功能執行軟硬件應用，並嵌入於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中之電腦系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供在聯交所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另有訂明者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股東(另有訂明者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
曹成生先生
朱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先生
周紅女士
董立新先生
王天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車公廟天安數碼城
天祥大廈10B1座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0樓1014室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假座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字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就特別股東大會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將更改為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經銷 EIP(嵌入式智能平台)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並同時開展新的業務範圍。本公司將研發稅控收款機產品及隨著研祥科技大廈的落成,本公司將於研祥科技大廈內開展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及停車場管理業務。

基於以上原因,公司章程將會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業務範圍的更改。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包括考慮及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該等修訂公司章程需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此等修訂亦須中國有關機關予以登記。

建議修訂如下:

- (i) 現有公司章程第1.03條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郵政編碼:518057,電話:(0755) 86255888,傳真:(0755) 86255788)。

- (ii) 現有公司章程第2.02條第二段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經營計算機硬件、通信、信息系統網絡技術產品、支撐通訊網的新技術設備、數字交叉連接設備、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其配套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專用設備、儀器、工模具;計算機軟件開發;以上相關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稅控收款機的銷售、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稅控收款機的生產(分公司經營);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及停車場管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將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內資股之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投票程序

在創業版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9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程序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以舉手方式就一項決議案表決，除非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該會議之大會主席；或
- (2)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3)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所代表的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上述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入會議記錄，作為最終依據，而無須就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出證明。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假座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字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 (i) 現有公司章程第1.03條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郵政編碼：518057，電話：(0755) 86255888，傳真：(0755) 86255788)。

- (ii) 現有公司章程第2.02條第二段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經營計算機硬件、通信、信息系統網絡技術產品、支撐通訊網的新技術設備、數字交叉連接設備、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其配套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專用設備、儀器、工模具；計算機軟件開發；以上相關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稅控收款機的銷售、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稅控收款機的生產(分公司經營)；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及停車場管理。」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H股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延遲會議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內資股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延遲會議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將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內資股之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方為有效。
5.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
6.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下，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9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程序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以舉手方式就一項決議案表決，除非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該會議之大會主席；或
- (2)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3)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所代表的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上述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入會議記錄，作為最終依據，而無須就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出證明。」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僅供識別